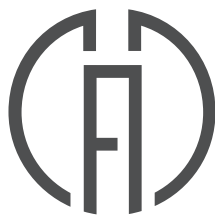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內幕消息 –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Rich Unicorn告知，Rich Unicorn（作為賣方）及豐盛（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其擁有本公司之559,865,959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獲Rich Unicorn進一步告知，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Rich Unicorn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買方將持有559,865,959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35%）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ich Unicorn」	指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